

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

药大人函〔2021〕1号

关于聘李慧娟同志 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经相关部门考核通过，校人事处审核，学校研究决定，聘李慧娟同志任讲师（九级）职务。

李慧娟聘期自2021年1月起计算。

